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拍卖合同纠纷，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对自然人任伟的诉讼申请，因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同意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5）沪0115民初148025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